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本)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塑料中空板和 300 吨塑料包装箱生产制
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汇浦塑料中空板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编制日期: 2018 年 7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钢路应填写其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塑料中空板和 300 吨塑料包装箱生产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南京汇浦塑料中空板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法人代表	孟**		联系人	孟**	
通讯地址	扬州市八里镇曹桥村工业园 3 号				
联系电话	1506284****	传真	0514-8752****	邮政编码	225131
建设地点	扬州市八里镇曹桥村工业园 3 号				
立项 审批部门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18-321055-29-03-532690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及代码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C3060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138		绿化面积 (平方米)		
总投资 (万元)	100	其中：环保 投资(万元)	3.3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3.3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8 月		
主要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1，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1-2。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0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250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吨/年）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为塑料中空板生产加工，投入营运后，项目本身无生产废水外排，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只有少量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使用情况 环评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电磁辐射评价，所用设施若有放射性或伴有电磁辐射，由相关资质单位另行评价。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如下表。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年耗量	单位	备注
1	聚丙烯	聚丙烯	800	t/a	外购
2	色母	色母	5	t/a	外购
3	边条	边条	100000	m/a	外购
3	边角	护角	200000	只/a	外购

表 1-2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分子式	危规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聚丙烯	(C ₃ H ₆) _n	-	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具有较高的耐热性，连续使用温度可达110-120℃	未见报道	未见报道

2、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1	塑料中空板拉板机	HP1800	1
2	装订机	DXJ-1400	2
3	铆钉机	JTZ	2
4	模切机	Dq1600	1
5	模切机	Dq1000	1
6	超声波焊接机	KEB-90	2
7	粉碎机	DHY-100	1
8	空压机	XB-1208	1

一、工程内容及规模

1.1 项目概况

南京汇浦塑料中空板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是一家专业的塑料中空板、塑料包装箱制造、销售的企业。位于扬州市八里镇曹桥村工业园 3 号。2017 年 6 月，企业租赁扬州市八里镇曹桥村村委会名下的空置生产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138 平方米，房屋为钢结构框架结构。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具备年产 500 吨塑料中空板和 300 吨塑料包装箱生产制造能力。

为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有关规定，建设过程中和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因此，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司承担此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司立即组织评价人员收集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的要求，对项目周围进行实地勘探，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客观、真实地反映出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为环保审批部门提供科学依据。

1.2 项目工程内容及产品方案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具备年产 500 吨塑料中空板和 300 吨塑料包装箱生产制造能力。

基建工程：项目用地为金山中路曹桥村工业园内，采用钢架结构厂房。

表 1-4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运输方式	来源和去向
1	塑料中空板	500t/a	汽运	售出
2	塑料周转箱	300t/a	汽运	售出

1.3 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给水

建设项目给水主要是生活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建设项目职工人数 12 人，每人每天按消耗 30L 自来水计算，日用水量 0.36 吨，年用水 100 吨左右。

（2）排水工程

建设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0 t/a，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废水排放量为 80 t/a。生活废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供电

建设项目用电量为 2500kWh/a，来自市政电网。

建设项目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项目设有原料、产品堆放区。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表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表

项目	名称	拟建项目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总面积：1100m ² ，分为中空板生产线区域，粉碎机区域，装订区域
储运工程	仓库	成品堆存于厂房二楼东侧，零部件堆于二楼西侧，占地6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厂房东端，占地面积200m ²
	空压机房	建筑面积4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工业园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	依托工业园排水系统排水
	供电	依托工业园供电系统提供
环保工程	集气罩+15m高排气筒	新建，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 90%，布袋除尘效率 99%，废气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达标排放
	布袋除尘	
	污水防治	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消声、隔音等措施
	固体废物防治	生活垃圾设置一个固定的收集场所，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4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建设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工作班制为白班 8 小时，全年 300 天。

1.5 周边环境状况

项目区域面积 2100m²，本项目南侧为其他两座厂房（非本项目），南侧靠近金山路，东南侧是扬州新城兴远机械构造厂，东临马港河路，西南侧是扬州精诚电子有限公司，南临科宇路。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1.6 厂区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设在厂区内一个整体的二楼厂房内，产品堆放于厂房二楼东侧，零件部分堆放于二楼西侧，生产区域位于一楼北侧，装订和模切区域在一楼南侧，具体见附图 3；

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塑料中空板及塑料包装箱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及《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淘汰和限制项目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三、规划相符性和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6-2020），开发区总体产业布局为：“两心、两轴、三带、九园”的总体布局，其中“九园”即二城商务区、扬子津科教创新园、朴树湾生态新区、施桥新型城镇区、八里新型城镇区、工业北园、工业南园、临港工业园、朴席工业园。本项目所在地属八里镇工业园，与该功能分区一致，符合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功能区规划。

四、“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是根据全省生态环境调查、生态功能区划，在分析生态特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与生态敏感性空间分异规律的基础上，确定不同地域单元的主导生态功能，提出全省生态红线区域名录、范围及保护措施。

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见下表：

项目周边涉及生态红线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京杭大 运河 (邗江 区)洪 水调蓄 区	洪水 调蓄	/	北至广陵区县界,南至与长江交汇处,全 长 7.7 公里	1.82	/	1.82	W, 5000 m
-------------------------------------	----------	---	--------------------------------	------	---	------	-----------------

根据京杭大运河(邗江区)洪水调蓄区红线区域范围可知,本项目不在京杭大运河(邗江区)洪水调蓄区红线区域范围内(具体详见附图 4-扬州市生态红线区布局图),满足《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扬州市环保局网站公布的 2017 年扬州市环境质量报告,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良好。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油气、噪声、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危险固废等,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塑料中空板项目,运营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应,项目用地为租赁厂房,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塑料中空板项目,对照《关于推行建设项目环保负面清单化管理工作的通知》(扬环[2015]84 号),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工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中禁止投资项目	不属于
2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工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限制投资中的新建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6	不符合所在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7	未按规定开展规划环评、回顾性环评的工业园区（高新区、产业集中区）内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8	投资额低于 1.5 亿元的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
9	化工园区及化工重点监测点之外的化工项目（优化产品结构、改善安全条件、治理事故隐患和提高环保水平的相关技术改造除外）	不属于
10	未进入涉重片区的新建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项目	不属于
11	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不属于
12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占地为已建厂房，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位置面积】扬州，地处江苏中部，长江北岸、江淮平原南端。现辖区域在东经 119°01′至 119°54′、北纬 32°15′至 33°25′之间。南部濒临长江，北与淮安、盐城接壤，东和盐城、泰州毗连，西与南京、淮安及安徽省天长市交界。

扬州城区位于长江与京杭大运河交汇处，北纬 32°24′、东经 119°26′。全市东西最大距离 85km，南北最大距离 125km，总面积 6591.21km²，其中市区面积 2350.74km²（其中建成区面积 128.0km²）、县（市）面积 4240.47km²（其中建成区面积 93.6km²）。陆地面积 4856.2km²，占 73.7%；水域面积 1735.0km²，占 26.3%。

【地形地貌】扬州市境内地形西高东低，仪征境内丘陵山区为最高，从西向东呈扇形逐渐倾斜，高邮市、宝应县与泰州兴化市交界一带最低，为浅水湖荡地区。扬州市 3 个区和仪征市的北部为丘陵。京杭大运河以东、通扬运河以北为里下河地区，沿江和沿湖一带为平原。

【气候气象】项目所在地区属北亚热带湿润气候区，四季分明，季风明显，雨水充沛，雨热同季。全年最多风向为东北风和东风，频率各为 9%。夏季多为从海洋吹来的湿热的东南东风（频率为 13%），冬季盛行来自北方的干冷的东北风（频率为 10%），春季多为东北风。

【土壤】扬州市境内土壤分为水稻土、潮土、黄棕土及沼泽土 4 个土类、11 个亚类、27 个土属、101 个土种。四大土类面积分别占 78.24%、15.50%、0.81%、5.45%。全市的土壤平均有机质含量为 1.88%，在全省属中上水平。

【水文水系】境内主要湖泊有白马湖、宝应湖、高邮湖、邵伯湖等。除长江和京杭大运河以外，主要河流还有东西向的宝射河、大潼河、北澄子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境内有长江岸线 80.5 公里，沿岸有仪征、江都、邗江 2 市 1 区；京杭大运河纵穿腹地，由北向南沟通白马湖、宝应湖、高邮湖、邵伯湖 4 湖，汇入长江，全长 143.3 公里。

大运河扬州市区段：

从槐泗河至木材库长 8km，河面宽约 185m，底宽 90m，河底高程约 0.5m，最低通航水位 3.5m，为二级航道，防洪水位 8m。市区东部大运河水位受邵伯湖水位直接控制，

而邵伯湖水位和三河闸的下泄流量有关。1991年7月，三河闸泄流量8000m³/s时，邵伯湖水位达8.84m。

【地下水资源】扬州地区地貌属长江冲击平原，未见基岩出露，均被第四纪全新统地层所覆盖，由北向南逐渐增厚，平均厚度50m以上。市区地下水划分为四个含水层：①潜水含水层；②潜水微承压含水层；③深层承压含水层；④基岩裂隙含水层。

【水土流失现状】扬州市水土流失面积（轻度以上）1799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地面积的34.6%，占全市总面积的27.1%。全市2008-2009年，年平均土壤流失量198.0万吨，平均土壤侵蚀模数381吨/（平方公里年），其中丘陵缓岗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710吨/（平方公里年），高沙土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570吨/（平方公里年），沿江、沿湖、里下河圩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230吨/（平方公里年）。水土流失严重主要有两方面：一是开发建设项目；二是少数老百姓在河道护坡上扒翻种植等。

2008-2009年，扬州市全市水利系统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6151公顷，其中完成梯田整修567.58公顷、新增水保林329.3公顷、新增经果林457.6公顷、种草580.4公顷；治理废弃矿山2处；绿化美化244.7公顷，林草覆盖率达18%。扬州市水利局还在高邮市天山镇、江都区吴桥镇设置监测点，开展监测工作。2008年，扬州市人民政府出台了《扬州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对扬州市水土保持保护、监督、监测、治理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

2.2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社会发展概况】

扬州位于长江与京杭运河两条“黄金水道”的交汇处，是南京以东长江北岸重要的水陆交通枢纽，辐射苏北的门户。2012 年全市总人口 459.12 万，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68‰。现辖广陵、邗江、江都 3 个区，高邮、仪征 2 个市和宝应县。

扬州市教育、文化、科技和卫生事业发达，人杰地灵，人才辈出。扬州市是历史文化名城，旅游资源丰富。历史上隋唐、明清曾两度繁华，留下了丰富的文化古迹。市区有国家重点名胜区蜀岗-瘦西湖风景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何园和个园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天宁寺、西方寺、大明寺等，还有文峰塔、文昌阁等名胜古迹。市区共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124 处。近几年来，每年来扬州观光旅游的国外游客约 2 万人，国内游客 200 多万人。市区植被以人工栽培为主，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35.2%。2002 年扬州市被授予全国卫生城、国家环保模范城和文明先进城市。2006 年扬州市获得联合国人居奖。

【经济发展概况】

2016 年，扬州市经济保持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综合实力显著提升，转型升级积极进展，发展后劲不断增强，主要经济指标平稳较快增长，增幅在全省处于前列，“十三五”实现良好开局。初步核算，2016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449.38 亿元，可比价增长 9.4%，高于全省 1.6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 2 位。其中，第一产业 251.49 亿元，增长 0.1%；第二产业 2197.63 亿元，增长 8.3%；第三产业 2000.26 亿元，增长 12%。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99150 元。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6.0：50.1：43.9 调整为 5.6：49.4：45.0。

产业规模不断扩大。规上工业总产值首次迈上万亿级大关，2016 年累计完成总产值 10099.6 亿元，增长 7.5%。完成规上工业增加值 2298.1 亿元，增长 9.2%，增幅高于省均 1.5 个百分点。服务业增加值突破 2000 亿元，达到 2000.26 亿元，增长 12%，增速居全省第 1 位。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为 45%，比 2015 年提高 1.1 个百分点。需求拉动支撑有力。投资、消费增幅均创全年新高，2016 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288.68 亿元，增长 15.3%，增幅高于省均 7.8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 2 位；消费增速不断加快，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358.8 亿元，增长 9.9%，分别比上半年、三季度提高 0.9、0.4 个百分点。

2.3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6-2020）概况：

1、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简介

扬州经济开发区位于扬州市区西南部，南临长江、北接新区、东靠京杭大运河、西至古运河与邗江工业园。始建于1992年6月，于1993年10月被批准为江苏省级经济开发区，辖6个行政村，规划控制面积为16.52平方千米。2002年1月14日，扬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市开发区和广陵区、郊区、邗江区行政管理区域的通知》（扬府发[2002]7号），根据省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扬州市市区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苏政复[2001]221号）文件精神，扬州市明确扬州经济开发区和广陵区、郊区、邗江区行政管理区域。将邗江区施桥镇、八里镇划归扬州经济开发区代管。扬州经济开发区代管范围为：北至文汇东、西路；东至大学南路向南入古运河，折东沿横沟河进入京杭大运河，折南经夹江至长江；西至新城河，向南至江阳中路，折西至扬瓜公路，向南至南绕城公路，折东沿南绕城公路至邗江路向南延伸线（振兴路），折南至仪扬河，沿瓜洲镇与八里镇的区域界线进入长江；南部以长江与镇江交界。2002年，将八里、施桥两镇划入开发区，并组建文汇、扬子津两个街道。2008年6月，将仪征市的朴席镇（不含沿江村及土桥村的沿江高等级公路以南区域）划归扬州经济开发区代管，调整后的开发区面积122.92平方千米。开发区现代管扬子津街道、文汇街道和施桥镇、八里镇、朴席镇。

八里镇工业园为扬州经济开发区的一部分

为规范开发区的发展，避免因缺乏规划引导造成企业无序引进，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扬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6-2020），目前已通过规划局审批。

2、《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6-2020）主要规划内容：

（1）功能定位

近期定位：以高新产业为主导，不放弃劳动密集型产业，构筑苏中、苏北地区产业高地，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巩固城市化。

中远期定位：产三角核心区北部经济增长极速，具备培育扬州城市南部副中心的需求与条件，以新兴绿色产业为主导，彰显名城文化的生态示范名城。

（2）产业定位

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6-2020），该片区产业定位是：绿色光电、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轻工、军民融合和高端装备制造五大主导产业。

（3）规划分区与空间布局

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6-2020），开发区总体产业布局为：“两心、两轴、三带、九园”的总体布局，其中“九园”即二城商务区、扬子津科教创新园、朴树湾生态新区、施桥新型城镇区、八里新型城镇区、工业北园、工业南园、临港工业园、朴席工业园。

（4）基础设施

供水：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已经建成一座日产 30 万吨的第四自来水厂。按照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区内给水管成网状布置，平均水压为 150 卡帕。区内供水管网 $\phi 200 \sim \phi 1200$ 毫米，管网已基本建成，总长约 15 公里，其中约 13 公里管网开始供水。

污水处理：根据扬州市污水治理规划，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污水截留范围。六圩污水处理厂目前一期、二期处理规模 15 万 t/d，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的截污管网和污水提升泵站（二桥河泵站）均已建成，其中污水干道主要沿开发路铺设。

供电：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电源主要来自原有的 110 千伏的双桥变电所和蒋王变电所，专为扬州经济开发区服务的热电厂已经建成投产，为热电厂配套的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10 千伏变电所已经投入运行，区内电压等级可视用户容量确定。

燃气供应：根据《江苏省城市天然气利用规划》和《扬州市城市总体规划》，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燃气由扬州市燃气总公司统一制备和供应，燃气主气源为天然气。

集中供热：扬州市区范围内现有二座较大规模电厂，装机容量分别是 60 万千瓦（扬州电厂）和 240 万千瓦（扬州二电厂），另外开发区内还有二座热电联供中心，分别为港口环保热电联供中心和威亨热电联供中心。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6-2020）规划要求。

三、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建设项目位于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扬州市环保局网站公布的 2017 年扬州市环境质量年报，监测统计结果如下：

①二氧化硫（SO₂）

2017 年，市区 SO₂ 日均值分布范围为 4~43 微克/立方米，无超标天数。年平均值为 18 微克/立方米，SO₂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为 38 微克/立方米，两者均达标。

②二氧化氮（NO₂）

2017 年，市区 NO₂ 日均值分布范围为 7~114 微克/立方米，超标天数为 14 天，超标率为 3.8%。年平均值为 40 微克/立方米、达标，NO₂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为 90 微克/立方米，超标倍数为 0.13。

③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

2017 年，市区 PM₁₀ 日均值分布范围为 19~307 微克/立方米，超标天数为 38 天，超标率为 10.4%。年平均值为 95 微克/立方米，超标倍数为 0.36。PM₁₀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76 微克/立方米，超标倍数为 0.17。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扬州市区水域功能区划分标准》

①京杭大运河扬州段

京杭运河扬州段（邗江桥断面以南）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标准。

京杭大运河扬州段共设置 11 个监测断面。

2017 年，京杭运河扬州段水质为优，其中邗江运河大桥断面水质为地表水Ⅳ类，其他各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与上年相比，各断面水质保持稳定。

②长江

长江干流扬州段共设小河口上游，仪化取水口，泗源沟下游，瓜洲闸东，六圩口东，嘶马闸东等 6 个市控以上监测断面。

2017 年，长江扬州段水质为优，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与上年相比，各断面水质保持稳定。

注：以上数据资料来源于扬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2 月公布数据。

3、声环境质量

2018 年 7 月 3 日，对项目厂界四周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监测，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3-1。

表 3-1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	位置	监测结果 (Leq)		标准值 (Leq)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9.4	/	65	/
2	南厂界	59.8	/		
3	西厂界	58.7	/		
4	北厂界	59.7	/		

由上表可见，项目拟建地区域噪声能够符合相应的功能区要求，声环境现状良好



图 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本工程所在地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特征，其环境保护目标具体如下：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金山花园	WS	210	60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 - 2012) 二级标准
	金港花园 A 区	WN	239	200 户	
	幼儿园	WS	215	100 人	
水环境	古运河	W	1700	中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 - 2002) V 类水
	邗江河	N	1000	小	
	长江	S	3500	大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 - 2002) III 类水
声环境	厂界外 1m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图 3-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4、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4.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SO₂、NO₂、PM₁₀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污 染 物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μg/Nm ³ ）
SO ₂	年平均	60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扬州市区水域功能区划分标准》，古运河及邗江河执行 V 类水质标准，长江 III 类水质标准值见下表。

类别	pH	DO	COD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总氮
III	6-9	≥5	≤20	≤6	≤0.2	≤1.0
V	6-9	≥2	≤40	≤15	≤0.4	≤2.0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扬州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区，适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中标准：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二 级	
颗 粒 物	120	15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2、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4-5 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最终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 染 物	接 管 标 准	处 理 后 尾 水 排 放 标 准
pH	6 ~ 9（无量纲）	6 ~ 9（无量纲）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
磷酸盐（以 P 计）	8	0.5

3、噪声

本项目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A）

项 目	昼 间	夜 间
标准值	65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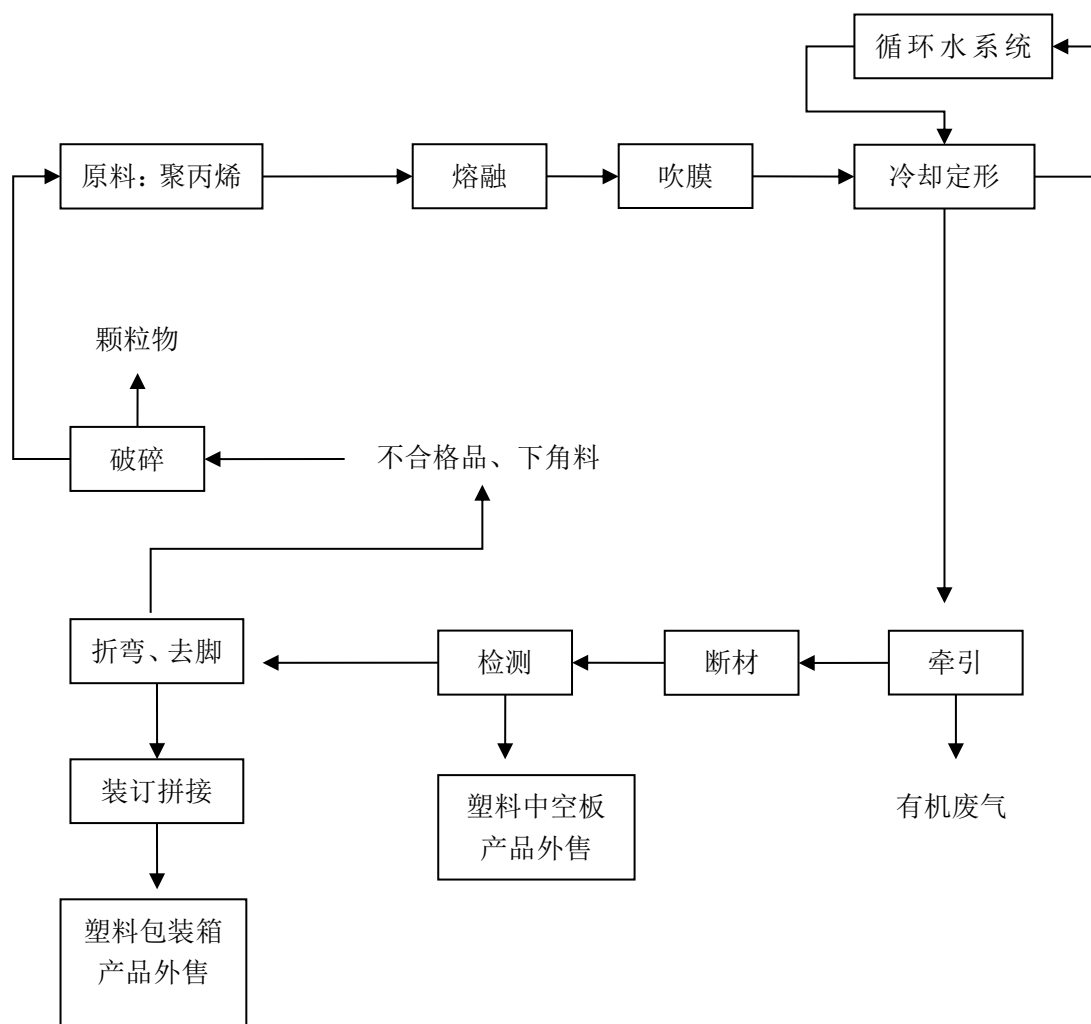
4、其它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年修订)。

总量控制指标	由上表可见： 废水：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送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接管量为 80t/a，COD：0.0224t/a、氨氮：0.0024t/a、SS：0.0160t/a、总磷：0.0002t/a，最终排放量 80t/a，COD：0.0040t/a、氨氮：0.0002t/a、SS：0.0008t/a、总磷：0.0001t/a，总量纳入扬州市总量范围内。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072t/a，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0.0016t/a，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008t/a，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0.0016t/a，在扬州市总量范围内平衡。
--------	---

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工艺流程及简述



1、工艺说明：

该项目生产工艺均为物理反应过程，无化学反应发生，是以聚丙烯为主要原料，按照中空板加工要求，分别通过熔融、吹膜、冷却定型、牵引、断材等工序，初级产品经检测合格后可以直接销售，其余产品经过折弯、去角、装订拼接等深加工操作，最终制得中空板产品和塑料包装箱。对不合格品，全部回收，通过破碎工艺加工成块粒状，作为原料使用。熔融加热采用电加热方式，冷却定型通过循环水系统。

主要原料说明:

聚丙烯: 聚丙烯是由丙烯($\text{CH}_2=\text{CHCH}_3$)在金属催化剂作用下加聚而成的。它的分子结构与聚乙烯相似,但是碳链上相间的碳原子带有一个甲基(CH_3)。聚丙烯根据结构不同分为全同聚丙烯(isotactic)和无规聚丙烯(atactic)一般常用的聚丙烯都是全同聚丙烯。通过特殊的催化方法还可以制成分别带有全同和无规链段的聚丙烯,这种聚丙烯的性质和橡胶类似。物理化学性质:无毒、无味、中性,电绝缘体,耐酸、耐碱、耐热、耐光,抗老化性能良好。

5.2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污染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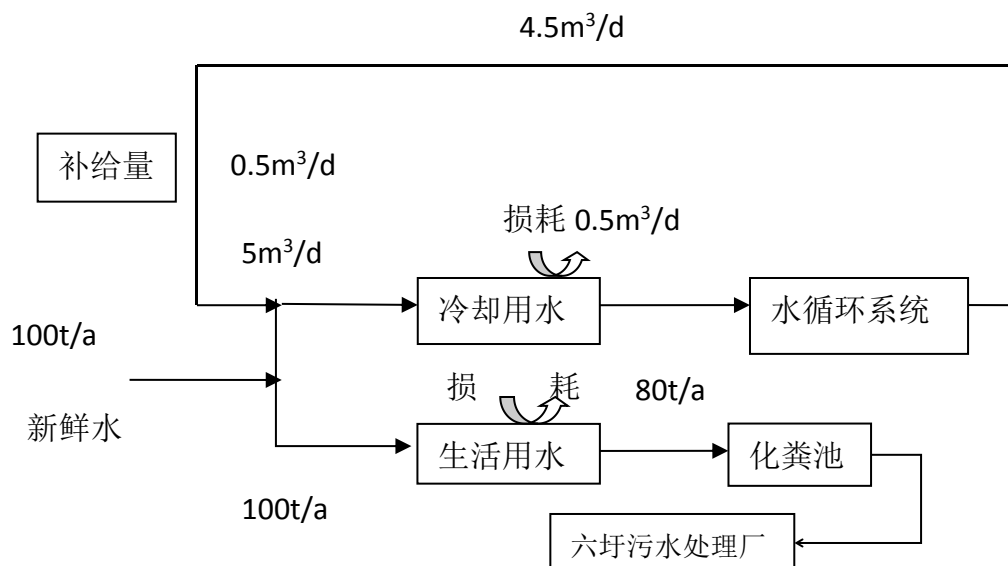


表 5-1 建设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		接管方式与去向	污染物最终排放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废水	80	COD	330	0.0264	化粪池	280	0.0224	六圩污水处理厂	50	0.0040
		SS	220	0.0176		200	0.0160		10	0.0008
		氨氮	30	0.0024		30	0.0024		2	0.0002
		TP	3	0.00024		3	0.0002		0.5	0.0001

生产废水

该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为冷却定型工艺过程中的冷却水，冷却用水约为 40℃，通过循环系统降温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循环水量约为 5m³/d，以水的消耗率为 10%计算，消耗量约为 0.5m³/d。该项目不涉及对不合格产品的清洗。

生活污水：

项目共有职工 12 人，职工不住厂，生活污水根据《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每天每人用水定额约 30L，年工作 300 天，全年生活用水约 100t，按照 0.8 的排污系数计算，排放的废水约 80t/a。

2、大气污染源

该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包括：牵引工艺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和对不合格产品及下角料破碎再利用的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

本项目熔融、成型过程中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本项目使用聚丙烯原料 800t/a，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0.080t/a，本项目设置集气罩和 15m 高排筒，风量 1000m³/h，对非甲烷总烃废气进行收集，收集量为 0.072t/a，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最终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2t/a，无组织排放量 0.008t/a。

表 5-2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排气量 (N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 m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熔融、成型	1000	非甲烷总烃	10	0.03	0.08	集气罩	90	10	0.03	0.072	120	10	15
破碎	3000	粉尘	22	0.067	0.16	布袋除尘	99	0.2	0.0007	0.0016	120	10	15

(1)有机废气

项目使用的原料主要是聚丙烯，其成型温度为 200-240℃，干燥温度为 80-90℃，分解温度为>270℃，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以及强度高、刚性大、耐热性能和尺寸稳定性好等优点。项目生产中塑料粒子的熔融温度控制在 200-210℃，不会导致塑料分解。但由于温控等原因，牵引工艺会产生少量无组织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类比同类型企业，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一般是原料使用量(聚丙烯 800t/a) 的万分之一，年产生量约为 0.08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的量为 0.072t/a，产生速率为 0.03kg/h，产

生浓度为 10mg/m³，无组织排放量 0.008t/a，速率为 0.003kg/h，浓度 1mg/m³，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CB16297-1996)标准限值。

(2) 颗粒物

对不合格产品及下角料破碎再利用的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该项目不合格产品及下角料产生量按照原料使用量的 2%(产品生产合格率>98%)核算，年产生量为 16t。破碎机偶尔使用。

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是少量的。按照 1%的产尘量计算，年产生颗粒物总量 0.16t，布袋收集处理效率 99%，收集量 0.1584t/a，有组织排放量 0.0016t/a，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0.0007kg/h，浓度为 0.2mg/m³，无组织排放量 0.0016t/a，无组织产生速率为 0.0007kg/h，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处理效率 90%，最后排放浓度 0.2mg/m³。

大气防护距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的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拟建项目无组织源(TSP)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方法为计算离无组织源中心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最大值。通过计算可知，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其浓度如超过GB3095与TJ36规定的居住区容许浓度限值，则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式中：

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所在地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GB/T 13201-91)表 5 中查取。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5-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结果表

参数		Cm(mg/m ³)	Qc (kg/h)	面积(m ²)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4	0.03	1000	470	0.021	1.85	0.84	1.521
	颗粒物	1	0.0007	1000	470	0.021	1.85	0.84	0.09

经计算，拟建项目无组织排放实现厂界达标排放，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 50m。

3、噪声污染源

主要来源于牵板成套设备、破碎机等噪声，根据类比分析，声源强度在 75-100dB(A) 之间。建设单位应合理布置噪声源，并根据噪声源所在的位置和特点采取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厂区隔声、减振等方法进行消音、降噪，确保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表 5-4 本项目噪声产生源强及治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A)	设备数量	所在车间名称	距最近厂界位置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降噪效果（dB(A)）
1	拉板机	80	1	生产车间	距北场界 5m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底座设备，车间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0
2	空压机	75	1				≥20
3	模切机	80	2		距南厂界 5m		≥20
4	粉碎机	75	1				≥20

4、固体废弃物废

本项目生产时会产生不合格品，对产品进行折弯、去角等深加工时会产生下角料，该项目不合格产品及下角料产生量按照原料使用量的 2% (产品生产合格率>98%)核算，年产生量为 16t。全部回收利用，用于加工生产。

本项目职工为 12 人，年生产 300 天，每人每天的垃圾产生量按照 0.5 公斤计算，产生生活垃圾约了 1.8 吨/年。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表 5-5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预测产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废料	切割工序	固	16	√	/	/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1.8	√	/	/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 浓度(单位)	处理前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 (单位)	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熔融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10mg/m³	0.072t/a	10mg/m³	0.072t/a
			无组织	-	0.008t/a	-	0.008t/a
	破碎	颗粒物	有组织	22mg/m³	0.1584t/a	0.2mg/m³	0.0016t/a
			无组织	-	0.0016t/a		0.0016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 水	水量		-	80t/a	-	80t/a
		COD		330mg/L	0.0264t/a	50mg/L	0.0040t/a
		氨氮		30mg/L	0.0024t/a	2mg/L	0.0002t/a
		SS		220mg/L	0.0176t/a	10mg/L	0.0008t/a
		TP		3mg/L	0.00024t/a	0.5mg/L	0.0001t/a
固 体 污 染 物	生产车 间	废活性炭		/	0.045t/a	/	0
		边角废料		/	16t/a	/	0
		生活垃圾		/	1.8t/a	/	0
噪 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拉板机、破碎机、模切机产生的噪声，其声源等效声级 75、80dB（A）。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经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使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建设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7、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租赁方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进厂和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所以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再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熔融、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颗粒物由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为 99%。收集处理风机总风量为 3000m³/h，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经布袋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 0.03kg/h，排放浓度为 10mg/m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 0.067kg/h，排放浓度为 0.2mg/m³ 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切实使用废气收集装置和布袋收集装置。

建设单位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

- ①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
- ②加强车间通风，使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满足相应的车间浓度标准。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污水产生量为 80t/a，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COD：0.0224t/a、氨氮：0.0024t/a、SS：0.0160t/a、总磷：0.0002t/a，水量和水质均能满足六圩污水处理厂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的接入对六圩污水处理厂厂的正常运行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六圩污水处理厂简介

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位于扬州市施桥乡六圩村，扬州经济开发区港口工业园内，规划处理能力 20 万 t/d（~2020 年），规划用地 15.42 公顷。其中一期建设规模 5 万 t/d，于 2003 年 7 月 13 日由扬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确定，于 2005 年 3 月建成投运。其污水截留范围为扬州经济开发区、沿江港口工业园区和新城西区等。

2010 年 10 月底，扬州市洁源排水有限公司实施的六圩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建成投运，完善现有截污管网并扩建 10 万 m³/d 的处理能力，使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达到 15 万 m³/d，同时对一期的 5 万 m³/d 污水处理工程进行改造，使得现有工程及二期出水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达到国家、省、市的“节能减排”要求。

（1）六圩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改造

六圩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处理规模为 5 万 m³/d，采用的是“水解酸化+氧化沟”的处理工艺，为降低工程投资，一期改造工程保持土建构筑物和水力流程基本不变，主要改造水解酸化工段、氧化沟处理工段，结合二期扩建工程改造污泥处理工段，新增三级深度处理工段，同时对工艺、电气、自控设备及管线进行调整改造。

（2）六圩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二期工程位于一期工程的东段，处理规模 10 万 m³/d，采用改良 A²/O 的处理工艺，出水深度处理采用絮凝、沉淀、过滤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机械脱水方案。

六圩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扩建完成后，厂内一期、二期处理系统为两套独立并行的处理系统，总处理规模 15 万 m³/d，厂外的一期、二期污水收集管网相互贯通，污水入厂后经过各自的水解酸化和二级生化处理后一并进入深度处理系统，最后通过同一个排污口排入京杭大运河，最终排入长江。

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于六圩污水处理厂截流范围，目前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15 万立方米/日，实际处理量约为 10 万立方米/日。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840t/a，全厂废水水质简单，废水中各类污染物浓度均低于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由此可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新建项目边界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噪声评价量。

建设单位针对项目生产特点，对噪声的控制首先从声源上着手，各类机械在设备安装时采取基座固定等措施，可消声 20dB(A)。其次在声传播途径上加以控制，建筑安装玻璃隔声窗、金属隔声门；在厂区布局上，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利用厂房隔声作用控制噪声传播，以尽量减少干扰。

加强噪声防治管理，降低人为噪声。从管理方面看，应加强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污染：

①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②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生产、装卸过程做到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本项目为单班制，昼间运行，因此本评价对项目的昼间声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本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X=LN-LW-LS$$

式中：LX——预测点新增噪声值，dB(A)；

LN——噪声源噪声值，dB(A)；

LW——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A)；

LS——距离衰减值，dB(A)。

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主要取决于其单位面积质量 $G(\text{kg/m}^2)$ 及噪声频率 $f(\text{Hz})$ 。

(2)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距离衰减值：

$$LS=20\lg(r/r_0)$$

式中：r——关心点与噪声源合成级点的距离(m)；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统一 $r_0=1.0\text{m}$ 。

(3) 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合成

$$L_{Tp} = L_{pi} + 10\lg n$$

式中： L_{Tp} ——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的合成声级，dB(A)；

L_{pi} ——单台设备在预测点的噪声值，dB(A)；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机械设备，如拉板机、空压机、模切机和粉碎机，噪声源强范围为拉板机 80dB(A)，空压机 75dB(A)，模切机 80dB(A)，粉碎机 75dB(A)。建设项目声环境影响分析见表 7-2。

表 7-2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及距离厂界一览表

噪声源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源强 dB (A)	距预测点距离 (m)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拉板机	1	80	9	14	28	5
	空压机	1	75	9	14	27	5

模切机	2	80	16	10	5	20
粉碎机	1	75	29	5	7	27

表 7-3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名称 \ 厂界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55	53	56	53

由表 7-3 可知，建设单位在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和消声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成品和下角料(16t/a)全部回收利用，实现综合利用；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危险固废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1.8	环卫清运
2	边角废料	16	回收利用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厂内暂存可行性分析

生活垃圾由环卫每天清运处理，边角废料经破碎后放置在碎料存放区。

五、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统计见表 7-4，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7-5。

表 7-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类别	来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废气	熔融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08	/	0.008	/	0.008	环境空气
			有组织	0.072	10	0.072	10	0.072	
	破碎	颗粒物	有组织	0.1584	22	0.0016	0.2	0.0016	
			无组织			0.0016		0.0016	
废水	来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80	330	0.0264	280	0.0224	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220	0.0176	200	0.0160	
		NH ₃ -N		30	0.0024	30	0.0024	
		TP		3	0.00024	3	0.00024	
固废	来源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生活垃圾	1.8	1.8			0	0	环卫清运
	废边角料	16	0			16	0	回收利用

表 7-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总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72	/	0.072	0.072
		颗粒物	0.1584	0.1568	0.0116	0.001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8	0	0.008	0.008
		颗粒物	0.0016	0	0.0016	0.0016
废水	废水量		80	0	80 ^[1]	80 ^[2]
	COD		0.0264	0.0105	0.0224 ^[1]	0.0040 ^[2]
	SS		0.0176	0.0012	0.0160 ^[1]	0.0008 ^[2]
	氨氮		0.0024	0	0.0024 ^[1]	0.0002 ^[2]
	总磷		0.00024	0	0.0002 ^[1]	0.0001 ^[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8	1.8	/	0
	边角废料		16	16	/	0

注: [1]为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

[2]为参照六圩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指标计算, 作为本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1)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区域污水管网, 送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 0.0224t/a、氨氮: 0.0024t/a、SS: 0.0160t/a、总磷: 0.00024t/a, 最终排放量 80t/a, COD: 0.0040t/a、氨氮: 0.0002t/a、SS: 0.0008t/a、总磷: 0.0001t/a, 总量纳入六圩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072t/a,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0.0016t/a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008t/a,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0.0016t/a, 在扬州市总量范围内平衡。仅作为考核指标。

(3)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六、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新增环保设施投资 2.3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3%。建设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

况见表 7-6.

表 7-6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进度
废水	污水管网	/	1 座	/	接管达标	依托污水管网
废气	集气罩++15m 高排气筒	1	1 套	去除率 90%	达标排放	三同时
	布袋除尘器	2	1 套	去除率 99%	达标排放	
噪声	减震基座	0.3	--	消声量 20dB（A）	厂界达标	
固废	仓库区	/	1 个	/	暂存	
合计		3.3 万元				

七、生态影响分析

绿色植物在交换空气、改善环境、保持生态平衡等方面有重要作用，绿化是改善生态环境的重要途径，项目建成后应加强对厂区及周围环境的绿化，在道路两旁、车间之间的空地均设置绿化场地，选择一些净化能力和萌生能力强的植物，合理分配高大乔木、灌木和草的比例，进行正确的浇灌和修剪，项目运行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八、选址合理性分析

1、区域规划的符合性

拟建项目所在地符合八里镇总体规划。

2、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中的规定，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经计算，拟建项目无组织排放实现厂界达标排放，排放浓度均小于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在厂界无超标点，因此拟建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环境影响可接受性分析

项目外购原料聚丙烯和色母；生产区域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2中标准的要求。

项目投产后，无生产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六

圩污水处理厂的收水管网。

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后，拟建项目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拟建项目运输路线为当地交通主干道，因此拟建项目运营后运输车辆噪声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不会对距离运输路线距离较远的村庄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运营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九、环境管理

1、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项目利用租赁方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进厂和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环境影响较小，所以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再评价。

2、营运期环境管理

营运期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环保法》，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和本报告提出的环保设施制定环境管理计划，实行清洁生产，把环保工作落到实处。

(1) 企业要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环保事务，确保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环境监测工作。

(2) 对环保设备定期保养，确保环保设备运行率100%。集气罩如有发生突发事故，要及时向环保部门汇报，及时抢修，使集气设施及时正常运行，确保污染降到最低程度。

(3) 环保设施在运行过程中，如发生重大事故，需较长时间维修时，必须向环保局写出书面申请，批准后方可正常生产。

8、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 放 源 （ 编 号 ）	污 染 物 名 称	防 治 措 施	预 期 治 理 效 果
大气污染物	熔融、成型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破碎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 排放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经污水管网后接管六 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SS		
		氨氮		
		总磷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合理处置零排放
		边角废料	回收利用	
噪 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拉板机、牵模切机、粉碎机和空压机等产生的噪声，其声源等效声级 75、80dB（A）。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经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使昼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辐 射	-	-	-	-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建设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10、结论与建议

10.1、 结论

1、项目概况

南京汇浦塑料中空板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总投资 100 万元整，公司的经营范围塑料中空板、塑料包装箱的制造。项目代码为 2018-321055-29-03-532690，年产 500t 塑料中空板和 300t 塑料包装箱生产制造项目。

项目拟建于江苏省扬州市八里镇曹桥村工业园，占地面积 2100m²，建设单位租赁扬州市金山中路曹桥村工业园内的三号标准厂房（从北至南），面积 2138 平方米。一楼为生产车间，二楼成品和零件存储区。建设单位利用空置厂房新建项目，购置拉板机一台、模切机 2 台、装订机 3 台、铆钉机 2 台，超声波焊接机 2 台。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t 塑料中空板和 300t 塑料包装箱生产能力。

2、产业政策及规划兼容性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中空板，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及《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淘汰和限制项目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场址选择与规划相容

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八里镇曹桥工业园，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四租赁合同），符合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

4、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气

建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融、牵引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建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固废

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废料收集利用，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拉板机、模切机、破碎机等产生的噪声，其声源等效声级 75、80dB（A）。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经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使昼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5、本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

(1)大气环境：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小，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在大气的稀释扩散作用，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现有环境空气质量；破碎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收集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区域污水管网，送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声环境：本项目噪声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6、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破碎粉尘，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072t/a，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0.0016t/a，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008t/a，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0.0016t/a，在扬州市总量范围内平衡。仅作为考核指标。本项目污水达到接管要求后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接管量为：水量 80t/a，COD：0.0224t/a、SS：0.0160t/a、氨氮：0.0024t/a、总磷：0.00024t/a；最终排放量：水量 80t/a，COD：0.0040t/a、SS：0.0008t/a、氨氮：0.0002t/a、总磷：0.0001t/a。总量纳入六圩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8、公众参与

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管理规定，对该项目环保方面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周围公众对该项目表示理解和支持。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厂址选址合理，工艺成熟，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后，可以将项目

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环境可接受的程度，从环保角度考虑，拟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10.2 建议

为确保项目建成投产后达到相关环境保护要求，特提出以下建议：

- 1、建设单位加强生产设施及防治措施管理，定期对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维护，清除故障隐患，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与处理处置工作。
- 3、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登记信息单

附件 3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5 监测报告

附件 6 环保诚信守法承诺书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附图 5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图

附图 6 本项目土地利用规划图

